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EDUCATION

指南针，您身边的司考专家

2014年

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④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上律

析

真正尊重考生意见的真题解析!

- 1.整合考查提示：指明已考的，预测未考的；
- 2.整合考点分类：严格按照大纲归纳考点，方便实用；
- 3.紧扣立法动态：根据新法及时调整答案，避免学错法律依据；
- 4.命题考点狙击：命题关联人揭示命题热点，举一反三；
- 5.常见陷阱侦察：标明命题陷阱，防患于未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

④ 刑事诉讼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织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历年真题分类解析·刑事诉讼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织编写.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3. 12

(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

I. ①历… II. ①上…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题解

IV. ①D92 -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96973 号

责任编辑:肖 蕾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105.25 印张 3 256 000 字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5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5000 - 7/D · 028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88190492 88190466

您需要“指南针真题解析”

以人为鉴,可以明得失;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以真题为鉴,可以得司考!根据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的统计,每年司法考试命题的考点重复率达到85%;其中,有63%的考点反复考查。毋庸讳言,研习历年真题是备考的捷径。

然而,综观现有的真题解析书籍,有的只是罗列出法条或理论依据,只“解”不“析”,未免失之简单;有的只是就题论题,对于蕴含在真题背后的原理,避而不谈,考生只能拘囿于题目,无法举一反三;有的为了和司法部的答案一致,生搬硬套已失效的法律依据,犯下了根本的方向性错误。

这是多么让人忧心的事情!一份“不给力”的解析,会让您的备考“事倍功半”,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说,真题解析质量的高低,直接决定了司法考试备考的成败。

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特组织司法考试培训专家,倾力打造“历年真题分类解析”。该套真题解析最大的特色在于:

1. 作者权威。与普通的真题解析不同,“指南针真题解析”由柏浪涛、于越、钟秀勇、黄文涛、卢少锋、章法、邓金华、蔡辉、杜洪波等一批活跃在司法考试培训一线的名师编写和审定的。他们更熟知命题思路,更清楚学生需求,更善于引导学生举一反三,真正实现“做一道,会一套”。

2. 体系合理。“指南针真题解析”在综合考察市面上常见的真题解析类书籍的基础上,结合上律·指南针教育广大学员的意见,构建了更加科学和实用的解析体系。

(1)“考点分布”根据近七年命题重点的分布情况总结而成,旨在预测当年命题热点,为备考指明方向;

(2)“考点分类”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进行拆分组合,旨在将散乱的考点体系化,考生每学完一个考点,就可以学习相对应的真题;

(3)“陷阱侦察”根据司法部“考题异议”和上律·指南针“DPSD 错题分析系统”统计而成,旨在全面揭示命题人常用的设置陷阱的手法,避免重蹈覆辙;

(4)“考点串联”由上律·指南针教育“命题关联人”团队根据最新命题动态,拓展重点考点的命题角度。旨在让考生“还没走上考场,就知道某个考点要怎么考”。

3. 紧扣大纲。“指南针真题解析”根据考试大纲的要求,对以往的题目进行筛选,某些考点在以往考试中虽然考到,但新大纲要求不再考查的,我们都作了相应的处理。一方面尽可能保留真题原貌,但在解析中加以注明;另一方面,若个别真题确无学习价值,则应果断将其剔除,以节约考生的备考时间。

另外,很多考生反映,在学习完“分类解析的考点”之后,缺乏“综合性的演练资料”,鉴于此,“指南针真题解析”采用了“8+1”的装订模式。“8”即八大部门法的分类解析;“1”



则是指近三年的真题试卷汇编(含答案)。

“细节决定成败!”这是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编写图书时恪守的原则,无论是对考生需求的反映,还是在体系设计上,乃至一个标点符号,都力求“不放过一个细节”,这是上律·指南针图书的质量保障!

“做良心书,做放心书!”我们懂得,全心全意才能保品质,千锤百炼方可出珍品!我们相信,由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倾心打造的“指南针真题”,定会像“指南针法规”一样,不负众望,为考生备战司法考试提供正能量!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考点分布	(1)
考点1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考点2 刑事诉讼的目的	(1)
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2)
考点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考点5 刑事诉讼的价值	(3)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
考点分布	(4)
考点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4)
考点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6)
考点3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7)
考点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7)
考点5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8)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9)
考点分布	(9)
考点1 诉讼参与人	(9)
考点2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9)
考点3 证人与鉴定人	(11)
考点4 法定代理人与诉讼代理人	(12)
考点5 辩护人与翻译人员	(13)
第四章 管辖	(14)
考点分布	(14)
考点1 立案管辖	(14)
考点2 级别管辖	(17)
考点3 地域管辖	(18)
考点4 指定管辖	(18)
第五章 回避	(20)
考点分布	(20)
考点1 回避的决定程序	(20)



考点 2 检察人员在被决定回避之前所取得的证据效力	(22)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	(24)
考点分布	(24)
考点 1 辩护人的委托	(24)
考点 2 辩护人的职责	(24)
考点 3 辩护人的范围	(25)
考点 4 辩护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	(25)
考点 5 指定辩护和拒绝辩护	(27)
考点 6 辩护人与诉讼代理人的区别	(29)
考点 7 诉讼代理人的委托	(29)
第七章 刑事证据	(31)
考点分布	(31)
考点 1 刑事证据的种类	(31)
考点 2 刑事证据的分类	(33)
考点 3 刑事证据规则	(34)
考点 4 证明对象	(37)
考点 5 证明责任	(39)
第八章 强制措施	(40)
考点分布	(40)
考点 1 拘传	(40)
考点 2 取保候审	(41)
考点 3 监视居住	(43)
考点 4 刑事拘留	(44)
考点 5 逮捕	(46)
考点 6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50)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51)
考点分布	(51)
考点 1 附带民事诉讼的赔偿范围	(51)
考点 2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理程序	(52)
第十章 期间、送达	(55)
考点分布	(55)
考点 1 期间的计算	(55)
考点 2 留置送达	(57)
第十一章 立案	(58)
考点分布	(58)
考点 1 立案材料的来源	(58)

考点 2 立案的条件	(59)
考点 3 立案监督	(59)
第十二章 侦查	(61)
考点分布	(61)
考点 1 讯问犯罪嫌疑人	(62)
考点 2 询问	(62)
考点 3 人身检查	(64)
考点 4 搜查	(64)
考点 5 扣押、查封和冻结	(65)
考点 6 鉴定	(67)
考点 7 辨认	(69)
考点 8 技术侦查	(70)
考点 9 通缉	(70)
考点 10 侦查终结	(71)
考点 11 侦查羁押期限	(72)
考点 12 补充侦查	(73)
考点 13 侦查行为的司法审查	(75)
第十三章 起诉	(76)
考点分布	(76)
考点 1 刑事起诉制度	(76)
考点 2 审查起诉	(76)
考点 3 不起诉	(78)
第十四章 刑事审判概述	(81)
考点分布	(81)
考点 1 公开审理原则	(81)
考点 2 集中审理原则	(82)
考点 3 直接言词原则	(83)
考点 4 人民陪审员制度	(83)
考点 5 两审终审制	(86)
考点 6 合议庭	(86)
第十五章 第一审程序	(89)
考点分布	(89)
考点 1 公诉案件的庭前审查程序	(90)
考点 2 公诉一审审理程序	(92)
考点 3 公诉一审程序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94)
考点 4 公诉一审案件的撤诉	(95)

考点 5 评议笔录	(95)
考点 6 裁判	(96)
考点 7 对妨害法庭秩序行为的处理	(98)
考点 8 简易程序	(99)
考点 9 自诉案件审理程序	(101)
考点 10 单位犯罪案件审理程序	(103)
考点 11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	(104)
考点 12 量刑程序	(106)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107)
考点分布	(107)
考点 1 上诉和抗诉	(107)
考点 2 上诉不加刑原则	(108)
考点 3 二审的审理和裁决方式	(110)
考点 4 共同犯罪二审的审理程序	(113)
考点 5 死刑二审开庭的诉讼程序	(114)
第十七章 死刑复核程序	(115)
考点分布	(115)
考点 1 死刑立即执行判决的复核程序	(115)
考点 2 死缓判决的复核程序	(117)
考点 3 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审理程序	(118)
第十八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0)
考点分布	(120)
考点 1 生效裁判文书错误的更正	(120)
考点 2 对申诉的审查处理程序	(120)
考点 3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主体	(121)
考点 4 再审案件的审理程序	(123)
第十九章 执行	(124)
考点分布	(124)
考点 1 刑罚的执行主体	(124)
考点 2 死刑的执行	(127)
考点 3 暂予监外执行	(128)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30)
考点分布	(130)
考点 1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程序	(130)
考点 2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起诉程序	(131)
考点 3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程序	(132)

第二十一章 特别程序	(134)
考点分布	(134)
考点1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134)
考点2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5)
考点3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35)
第二十二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138)
考点分布	(138)
考点1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适用范围	(138)
考点2 刑事司法协助	(139)
考点3 涉外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39)
第二十三章 案例、论述综合	(14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1	刑事诉讼的构造	
1	刑事诉讼的目的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2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2	刑事诉讼的价值	

备考提示

本章内容在近年的司法考试中多有涉及,且有加强考察的趋势,试题往往以理论性考查的方式出现,分值大约为1~2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有: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关系、刑事诉讼的价值、刑事诉讼构造、刑事诉讼目的等。考生尤其要注意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刑事诉讼的价值、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考点1 刑事诉讼的构造

在刑事诉讼中,法官消极中立,通过当事人举证、辩论发现事实真相,并由当事人推动诉讼进程。这种诉讼构造属于下列哪一种类型?(2013年·卷二·23题·单选)①

- A. 职权主义
- B. 当事人主义
- C. 纠问主义
- D. 混合主义

【考点】刑事诉讼的构造

【逐项解析】此题考查的是刑事诉讼的构造。刑事诉讼的构造又称刑事诉讼的模式或者结构,是对刑事诉讼尤其是刑事审判中控、辩、审三方的诉讼地位和相互关系所做的抽象概括。在审判程序中,现代刑事审判模式主要分为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两类。当事人主义模式强调法官消极中立,控辩双方积极主动和平等对抗,庭审主要由控辩双方来推动进行。职权主义模式则强调法官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积极主动,主导审判的进行,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处于消极被动的地位。混合式模式是指充分吸收当事人主义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的长处,使两种模式高度融合的一种诉讼模式。本题中的诉讼构造为当事人主义。B选

项当选。

考点2 刑事诉讼的目的

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反映了我国刑事诉讼“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的理论观点。如果有观点认为“司法机关关注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该观点属于下列哪一种学说?(2013年·卷二·22题·单选)②

- A. 正当程序主义
- B. 形式真实发现主义
- C. 积极实体真实主义
- D. 消极实体真实主义

【考点】刑事诉讼的目的

【逐项解析】实体真实主义可以分为积极实体真实主义和消极实体真实主义。传统的实体真实主义仅指前者,认为凡是出现了犯罪,就应当毫无遗漏地加以发现、认定,并加以处罚;为不使一个犯罪人脱逃,刑事诉讼程序以发现真相为要。消极实体真实主义是将发现真实与保障无辜相联系的目的观,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在于发现实体真

① 【答案】B

② 【答案】D



实,本身应包含力求避免处罚无辜者的意思,而不单纯是无遗漏地处罚任何一个犯罪者。据此可见,认为“司法机关注重发现案件真相的立足点是防止无辜者被错误定罪”的观点属于消极实体真实主义。A、B、C 选项错误,D 选项正确。D 选项当选。

考点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1. 甲发现自家优质甜瓜常被人夜里偷走,怀疑乙所为。某夜,甲带上荧光恐怖面具,在乙偷瓜时突然怪叫,乙受到惊吓精神失常。甲后悔不已,主动承担乙的治疗费用。公安机关以涉嫌过失致人重伤将甲拘留,乙父母向公安机关表示已谅解甲,希望不追究甲的责任。在公安机关主持下,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下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刑事诉讼理念的概括,哪一选项与本案处理相一致?(2012 年·卷二·23 题·单选)①

- A. 既要充分发挥司法功能,又要构建多元化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 B. 既要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又要考虑对特殊群体区别对待
- C. 既要追求公平正义,又要兼顾诉讼效率
- D. 既要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又不应忽略实体公正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逐项解析】本题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的功能的契合。本题中,乙父母与甲签订和解协议,公安机关将案件移送检察院并提出从宽处理建议,充分体现了既要坚持通过司法平息纷争,又要充分发挥多方力量化解矛盾的理念,A 选项正确,B、C、D 选项并无体现。A 选项当选。

2. 李某系富家子弟,王某系下岗职工子女,二人共同伤害(轻伤)被害人张某。在侦查过程中,公安机关鉴于二人犯罪情节较轻且认罪态度较好,决定取保候审,对李某采取了保证金的保证方式,由于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公安机关的做法,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下列哪一要求?(2011 年·卷二·21 题·单选)②

- A. 实体公正
- B. 追求效率
- C. 执法为民
- D. 公平正义

【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与刑事诉讼

【逐项解析】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理论在法治建设上的体现。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相辅相成,体现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一方;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平衡、多寡相均等内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是指社会全体成员能够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实现权利和义务,并受到法律的保护。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是: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保障人权是执法为民的基本要求,文明执法是执法为民的客观需要。本题中,公安机关考虑到王某经济困难,对其采取了保证人的保证方式。这一点体现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公平正义”这一方面的要求,D 选项正确,当选。

考点 4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1. 关于《刑事诉讼法》“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规定,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12 年·卷二·22 题·单选)③

- A. 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
- B. 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至上的理念
- C. 体现了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的理念
- D. 体现了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理念

【考点】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

【逐项解析】“尊重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④修正后新增加的,体现了以人为本、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理念,A 选项正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权利并非至上,权利的行使有其边界,不能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不能侵害他人的合法权益,B 选项错误。C、D 选项并非“尊重与保障人权”所体现的理念。A 选项当选。

① 【答案】A

② 【答案】D

③ 【答案】A

④ 为表述方便,本书中常见法律、法规均使用简称。

2.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年·卷二·21题·单选)①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考点】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

【逐项解析】程序公正是指诉讼过程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任何人都不得在与自己有利益关系的案件中担当法官;(2)诉讼涉及其利益的人,都有充分机会参与涉及其利益的诉讼活动;(3)双方当事人都有平等的机会陈述自己的意见和理由;(4)诉讼程序应当得到严格遵守,程序违法行为也应通过程序制裁予以救济;(5)法官的裁判应当在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实体公正是指案件实体的结局处理所体现的公正,其具体要求主要是:(1)据以定罪量刑的犯罪事实必须准确无误地认定,做到证据确实充分;(2)正确适用刑法,准确认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有罪及其罪名;(3)按照罪刑相适应原则,依法适度判定刑罚;(4)对于事实错误和适用刑法错误的案件,应采取救济方法及时纠正、及时补偿。

A选项中,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是程序公正的体现。B选项中,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是程序公正的体现。C选项中,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是程序公正的体现。D选项中,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是实体公正的体现。D选项当选。



考点5 刑事诉讼的价值

1. 关于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表述,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64题·多选)②

- A. 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
- B. 追究犯罪的活动必须是有序的
- C. 刑事司法权的行使,必须受到刑事程序的规范
- D. 效率越高,越有利于秩序的实现

【考点】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价值包括秩序、公正、效益等诸项内容。秩序价值包括两方面含义:其一是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其二是追究犯罪的活动是有序的。公正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其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A、B、C选项均为刑事诉讼的秩序价值的体现,D选项为刑事诉讼效率价值的体现。A、B、C选项当选。

2. 二审法院发现一审法院的审理违反《刑事诉讼法》关于公开审判、回避等规定的,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关于该规定,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2年·卷二·65题·多选)③

- A. 体现了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
- B. 体现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
- C. 表明违反法定程序严重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 D. 表明程序公正具有独立的价值

【考点】刑事诉讼的价值

【逐项解析】二审法院以一审法院程序违法为由撤销原判,发回重审,这充分体现了程序公正的重视,贯彻了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原则的要求,并表明对于严重程序违法的,应当进行程序性制裁。同时,也表明程序公正具有不依赖于实体的独立的价值。A选项错误。B、C、D选项正确,当选。

① 【答案】D

② 【答案】ABC

③ 【答案】BCD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分布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7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1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
2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8 条
1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5 条

备考提示

本章内容在司法考试中属于常考点,分值大约为 1~4 分。其主要考查的知识点有: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考生尤其要注意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以及处理方式。

考点 1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1. 被告人刘某在案件审理期间死亡,法院作出终止审理的裁定。其亲属坚称刘某清白,要求法院作出无罪判决。对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3 年·卷二·74 题·多选)①

- A. 应当裁定终止审理
- B. 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刘某无罪
- C.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撤销终止审理的裁定,改判无罪
- D. 根据刘某亲属要求,应当以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该案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刑诉解释》第 241 条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九)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本

题中被告人刘某死亡,应当裁定终止审理;如果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A、B 选项正确, C、D 选项于法无据。A、B 选项当选。

2.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 年·卷二·30 题·单选)②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逐项解析】在侦查程序中,如果犯罪嫌疑人死亡,则对其是否构成犯罪进行的刑事诉讼活动终结,如果需要没收违法所得的,可以通过没收程序来进行。现行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在犯罪嫌疑人死亡后,附带民事诉讼需要移送法院审理。A 选项于法无据,不当选。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① 【答案】AB

② 【答案】B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高检规则(试行)》第290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侦查过程中或者侦查终结后,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侦查部门应当制作拟撤销案件意见书,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一)具有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此可见,犯罪嫌疑人甲在侦查阶段死亡,检察院应当作出撤销案件决定。B选项正确,C、D选项错误。

B选项当选。

考点串联

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处理

	立案	侦查	审查起诉	审判
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宣告无罪
已过追诉时效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特赦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告诉才处理,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死亡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

3.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66题·多选)①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A选项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当选。B选项属于第15条第(四)项规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的情形,当选。C选项中,高

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但该项中缺少“不认为是犯罪的”要件,C选项错误,不当选。D选项属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情形,当选。

B、D选项当选。

4.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36题·单选)②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迳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考点】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

① 【答案】BD

② 【答案】B

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侵占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对于侵占罪来说,没有告诉告诉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A、C选项错误,B选项正确。

《刑诉解释》第241条规定:“对第一审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判决、裁定:……(二)起诉指控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应当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据此可见,当法院认定的罪名与检察院起诉的罪名不一致时,法院有权以自己认定的罪名作出有罪判决。本题表面上看涉及法条竞合,但实际上,《刑诉解释》第241条所指的两个罪名系公诉的罪名,如果涉及告诉才处理的罪名时,应当适用《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

B选项当选。

5. 下列哪些选项属于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2006年·卷二·79题·多选)①

A. 张某涉嫌销售赃物一案,经审理认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

B. 赵某涉嫌抢劫一案,赵某在一审开庭审理前发病猝死的

C. 李某以遭受遗弃为由提起自诉,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

D. 王某以遭受虐待为由提起自诉,后又撤回自诉的

【考点】法院应当终止审理的情形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A选项中,严格来说,仅说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并不等同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如果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且“不认为是犯罪”,则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一)项的情形,对此应当宣告无罪,而并非终止审理;如果被告人“情节显著轻微、

危害不大”但仍“认为是犯罪”,对此显然应当判决有罪,在量刑时从轻考虑,故不应终止审理。A选项不当选。

B选项中,被告人在开庭前死亡,既符合《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五)项的规定,也符合《刑诉解释》第241条第(九)项的规定:“被告人死亡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能够确认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本项中,被告人并没有“能够确认无罪”的情形,故应当终止审理,B选项当选。

C选项中的遗弃罪属于“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自诉案件”。《刑诉解释》第263条规定:“对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十五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自诉人或者代为告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一)不属于本解释第一条规定的案件的;(二)缺乏罪证的……”。对于遗弃罪而言,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的原因通常是被害人“缺乏罪证”,如果法院在立案审查中发现被害人“缺乏罪证”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裁定不予受理,而并非终止审理。另外,法院审查后不予立案也意味着该案并没有进入审判程序,因此也不涉及终止审理的情况,这是《刑诉解释》第263条作上述规定(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或不予受理)的原因。C选项不当选。

D选项中的虐待罪属于《刑诉解释》第1条第1款规定的告诉才处理的范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四)项规定,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应当终止审理。D选项当选。

B、D选项当选。



陷阱侦查

注意:《刑事诉讼法》第15条中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关键词是“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点与酌定不起诉里的“犯罪情节轻微”不同,后者的前提是“已经构成了犯罪”。



考点2 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社会主义法治的公平正义,要通过法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加以体现。“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

① 【答案】BD

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是《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基本原则。关于这一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3年·卷二·64题·多选)①

- A. 明确了定罪权的专属性,法院以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一权力
- B. 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 C. 表明我国刑事诉讼法已经全面认同和确立无罪推定原则
- D. 按照该规定,可以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考点】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逐项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该原则部分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精神,主要要求如下:(1)定罪权由人民法院行使;(2)确定被告人有罪需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3)原则上由控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无罪的责任;(4)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或者自诉人承担,被告人没有证明自己无罪的义务。(5)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按照“疑罪从无”做无罪处理。由此可见,A、B、D选项正确。C选项不当选,因为我国的“未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并不完全等同于国外的无罪推定原则,例如,无罪推定原则要求赋予犯罪嫌疑人沉默权,但我国刑事诉讼法中对沉默权并没有正面明确肯定,并规定犯罪嫌疑人对于讯问有“如实回答”的义务。A、B、D选项当选。



注意:“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可以推导出来“疑罪从无”。“未经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原则要求在刑事诉讼中由控方承担证明被告人有罪的举证责任,除非法律有特殊规定。控方的证明标准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如果达不到证明标准(例如“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即“疑罪”),控方将承担败诉风险,法院应当作出无罪判决,此即“疑罪从无”。



考点3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原则

关于检察院侦查监督,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10年·卷二·69题·多选)②

- A. 发现侦查人员杨某和耿某以欺骗的方法收

集犯罪嫌疑人供述,立即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除杨某和耿某以外的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

- B. 发现侦查人员伍某等人以引诱的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只能要求侦查机关重新取证,不能自行取证
- C. 发现侦查人员邵某有刑讯逼供行为,且导致犯罪嫌疑人重伤,应当立案侦查
- D. 甲县检察院可派员参加甲县公安局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无权参与甲县公安局的其他侦查活动

【考点】检察监督原则

【逐项解析】《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高检规则(试行)》第379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公诉部门在审查中发现侦查人员以非法方法收集犯罪嫌疑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材料的,应当依法排除非法证据并提出纠正意见,同时可以要求侦查机关另行指派侦查人员重新调查取证,必要时人民检察院也可以自行调查取证。”A选项正确,B选项错误。

《高检规则(试行)》第572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公诉部门发现侦查人员在侦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本院侦查部门审查,并报告检察长。侦查部门审查后应当提出是否立案侦查的意见,报请检察长决定。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检察院或者其他机关处理。”C选项正确。

《高检规则(试行)》第567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根据需要可以派员参加公安机关对于重大案件的讨论和其他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可以口头纠正,情节较重的应当报请检察长批准后,向公安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D选项错误。

A、C选项当选。



考点4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关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1年·卷二·64

① 【答案】ABD(司法部公布答案为AB)

② 【答案】AC

